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总体发展战略、后续发展计划，编制的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发展目标。

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。

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武康平、王昭顺、熊怡

2024年4月29日